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四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6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95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四海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被告黃四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之物後，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，竟予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；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參以其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、侵占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Airpodspro耳機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8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
01 佐（見偵字卷第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0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0627號

20 被 告 黃四海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四海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7時55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
27 區○○路000號之輔仁大學濟時樓二樓圖書館公共討論區A
28 區，見襲晉玄所有之Airpodspro耳機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7,50
29 0元，下稱上開耳機）遺失於桌面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30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耳機侵占入己（上開耳

01 機已發還襲晉玄)。

02 二、案經襲晉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四海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拾獲上開耳機之事實，為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本來要拿去櫃臺，但遺忘云云
2	證人即告訴人襲晉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	被告先觀察上開耳機後，始拿取並置於手掌中，再放置於隨身包包內予以侵占之事實
3	現場照片、上開耳機照片、耳機定位畫面。	佐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拾獲告訴人上開耳機至113年5月8日員警通知到案後始歸還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葉 育 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4 書 記 官 邱 佳 駿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